項目名稱	二十三、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表。 2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3.駕駛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明特製車）。 4.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明特製車）。 5.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）。 6.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10天	2.網路申辦：10天 ➢ 非全程式	3.網路預約：	4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：
承辦單位	1.社會局第三科 電話：27207157 傳真：27209229 2.社會局服務站 電話：27221839 傳真：87861499			
備註	1.透過網路申辦者，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（寄）達社會局時，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。			

	2.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。 3.已領有舊證（到期當月或過期）者，需一併繳回。 4.駕照、行照持有人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，需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之親屬。 5.登記為公司所有車輛，不得申請。